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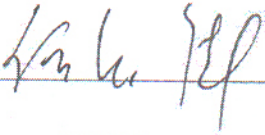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何德彪、伍新木、刘炜

2021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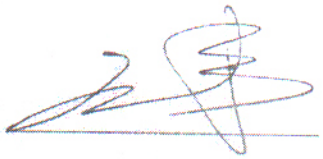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何德彪



伍新木



刘炜

2021年6月7日